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37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家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961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9736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家榮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伍拾條1公尺長之電線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捌條2公尺長之電線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楊家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7月15日3時3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吳柏廣所管領，位在臺中市外埔區新六分段1183、1194、1194-1、1194-2、1194-3地號土地之建築工地，並於上開時地持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兇器使用之金屬老虎鉗1支（未扣案），將電線剪斷後竊取之，合計竊取50條1公尺長之電線。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吳柏廣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周邊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(二)於112年7月20日3時40分許，騎乘上開機車，前往黃勝雄所管理，位在臺中市外埔區下鐵山段817、817-1、817-2、817

01 -3、817-4、817-5、817-6、817-7、817-8、817-9、817-1
02 0、817-11、817-12、817-13、817-14、817-15、817-16、8
03 17-17、817-18、817-19、817-20、817-21、817-22地號土
04 地之建築工地（長生路與中山路交岔路口處），並於上開時
05 地持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可供兇器使用之
06 金屬牙條剪1把（未扣案），將電線剪斷後竊取之，共竊取8
07 條2公尺長之電線。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。嗣經該工
08 地包商黃勝雄發覺有異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周邊監視
09 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10 二、案經吳柏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
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本案被告楊家榮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
14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
15 件，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
16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認無不得或
17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
18 之1 第1 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
19 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、第16
20 1 條之2 、第161 條之3 、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
21 0 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22 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（本院卷第
23 67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柏廣、證人即被害人黃勝雄於
24 警詢之證述均大致相符；犯罪事實一（一）部分，並有臺中
25 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7月26日員警職務報告（偵4961
26 3卷第23頁）、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
27 （偵49613卷第45-頁）、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（偵4961
28 3卷第33、36-37頁）、現場蒐證照片（偵49613卷第34-35
29 頁）、車號000-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偵49613卷第41
30 頁、偵49736卷第45頁）、委託書（偵49613卷第31頁）、Go
31 ooglemap截圖（偵49613卷第38頁）、臺中市政府空間地圖查

詢系統（偵49613卷第39頁）、地籍圖及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（本院卷第37-44頁）；犯罪事實一（二）部分，並有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（偵49736卷第33-40頁）、現場蒐證照片（偵49736卷第41-43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112年8月11日員警職務報告（偵49736卷第25頁）、地籍圖及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（本院卷第45-56頁）等件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前揭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為各該竊盜犯行當時，分別攜帶金屬老虎鉗1支及金屬牙條剪1把等情，業為被告所自承(本院卷第61、66頁)；上開金屬老虎鉗1支及金屬牙條剪1把雖未扣案，惟衡之被告既以上開工具切斷銅製電線，遂行各次竊盜犯行，足徵上開工具質地應屬堅硬，如用以攻擊他人，在客觀上顯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具有危險性，自均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兇器甚明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被告前揭2次攜帶兇器竊盜犯行，侵害該等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異，行為明顯可分，足認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以攜帶兇器竊取他人物品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權利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於法有違，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已見悔意，且與到場之被害人達成調解獲取被害人諒解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憑（本院卷第75-78頁），兼衡被告高職肄業

之智識程度，之前擔任從事冷凍工程，家中僅其工作，須扶養爺爺及家境貧寒之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6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均為竊盜相關犯罪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又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如犯罪事實一（一）竊得之50條1公尺長之電線，及如犯罪事實一（二）竊得之8條2公尺長之電線，核均屬被告因此竊盜犯罪所得財物，未據扣案，被告復未將上開竊得財物歸還被害人或為賠償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被告各次竊盜犯行所用之金屬老虎鉗1支及金屬牙條剪1把，未據扣案，且該等物品係他人所有，經被告工地撿拾後加以使用，業經被告陳述明確（本院卷第66頁），足認前揭物品並非被告所有之物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廖明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